附件

海沧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具体内容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1 | 开展教育培训 | 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提高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认识和业务素质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各有关部门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2 | 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|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。 | 各有关部门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3 | 编制完成海沧区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城乡规划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| 2020年10月底前 |
| 重大建设项目 | 区发改局、区建设与交通局、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|
| 公共资源交易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 |
| 财政预决算 | 区财政局 |
| 安全生产 | 区应急局 |
| 税收管理 | 海沧区税务局 |
|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| 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 |
|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| 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 |
| 保障性住房 | 区建设与交通局、各街道办事处 |
| 农村危房改造 | 区建设与交通局、各街道办事处 |
| 生态环境 | 海沧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局 |
| 公共文化服务 | 区文旅局体育局 |
| 公共法律服务 | 区司法局 |
| 扶贫 | 区工信局、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|
| 救灾 | 区应急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 |
| 食品药品监管 | 市场监管局 |
| 城市综合执法 | 区城管局 |
| 就业 | 区人社局 |
| 社会保险 | 区人社局 |
| 社会救助 | 区民政局、各街道办事处 |
| 养老服务 | 区民政局、各街道办事处人社局 |
| 户籍管理 | 海沧公安分局 |
| 涉农补贴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义务教育 | 区教育局 |
| 卫生健康 | 区卫健局 |
| 市政服务 | 区建设与交通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海沧公路分局 |
| 4 |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| 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 | 2020年11月底前 |
| 5 | 建立专题专栏，公开标准目录 | 设计网站专题建设方案，探索特色展现形式，在区政府网站建立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”专题专栏，在区政府网站公开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 | 2020年11月10日前底前 |
| 6 | 规范线下场所，建设公开专区 | 充分利用我区线下服务事项集中的场所，建设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线下公开专区，并根据后续要求进行完善。 |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、区档案馆、区图书馆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7 | 健全制度规范，规范工作流程 |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配套制度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8 | 建立公开事项清单，推进村（居）务公开 | 健全完善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，并根据后续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 | 各街道办事处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9 | 全面落实制度，积极探索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坚持试点先行，探索建立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统一公开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10 | 优化栏目设置 | 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省、市政务公开相关考核要求，全面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底前 |